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除字第366號

聲　請　人　創群投資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戴惠玲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票據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如附表所示之證券，業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2035號公示催告，因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民國115年3月2日（原末日115年3月1日為星期日，延長至115年3月2日星期一）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，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，與法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林志洋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洪仕萱

附表：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地	發票日(民國)	到期日（民國）	金額（新臺幣）
001	林憶雯、邱益銘、鄭春花	臺北市○○○路000號14樓	84年12月27日	未記載	540,000元